

报告编号：HNDL-FM（验收）-2022-124



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
露天开采工程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备案稿）

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湘）-010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备案稿)

法定代表人：唐景文

技术负责人：唐景文

项目负责人：胡 威

报告完成时间：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评价机构公章)

评价人员

项目名称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	从业信息 卡号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胡威	1600000000200297	029049	
项目组成员	胡威	1600000000200297	029049	
	范文峰	0800000000203956	007086	
	张小明	0800000000303250	016224	
报告编制人	胡威	1600000000200297	029049	
技术负责人	唐景文	S011044000110191001107	030532	
报告审核人	张瑞华	1700000000200784	030518	
过程控制负责人	朱英翘	1800000000300918	033448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6月27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赣安监管规划字〔2017〕178号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前 言

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占爱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128MA37TAFBX8，营业期限至2038年4月3日，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及销售，建材（危险化学品、砂石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116°49'34"~116°49'58"，北纬29°21'57"~29°22'16"。矿区位于江西省鄱阳县城20°方向直距约40km处，隶鄱阳县田畈街镇管辖。矿区有简易公路与省级公路S304相连，至田畈街镇约3km，田畈街镇有杭瑞高速路相接，交通运输条件便利。

2018年7月企业委托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编制了《江西省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矿区砖瓦用页岩矿储量地质报告》。

2018年8月企业委托江西省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编制了《江西省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矿区砖瓦用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2019年12月16日企业取得由鄱阳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由6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为0.1157km²，开采标高由+53m至+42m，开采矿种为砖瓦用页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1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6月16日，采矿权人为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

2022年6月企业委托贵州朗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

2022年6月企业委托贵州达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

并由鄱阳县应急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审查，报告通过了评审并获得了批复（鄱应急非煤项目设审[2022]C-007号），随后企业进行了基建施工，矿山采用机械开采，无爆破作业，露天采剥工程由企业自主施工，未聘请监理单位；2022年6月22日企业按设计要求对矿区范围内各系统及相关安全设施进行了完善。

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价的规定，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进行安全设施验收评价。

为了确保安全验收评价的科学性、公正性和严肃性，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6]49号文发布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及14号文竣工验收表的要求，我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2日和2022年6月24日组织安全评价组人员对该矿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建设项目资料，分析了该建设工程项目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对划分的评价单元及单元内的因素逐项进行分析、评判，提出了相应的预防对策措施。在此基础上，编制该评价报告，并经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报告审核人审定，以作为该矿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技术依据。

评价涉及的有关原始资料数据由委托单位提供，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本报告未采用胶装形式无效；本报告未盖“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报告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缺页无效；本报告报告编制人、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和报告审定人未签字无效；复制本报告无重新加盖公章无效。报告未盖骑缝章封页或

修改后的报告未盖骑缝章再次封页无效。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及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关键词：砖瓦用页岩 露天开采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

目 录

1. 评价范围与依据	1
1.1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1.1.1 评价对象	1
1.1.2 评价范围	1
1.2 评价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	1
1.2.2 标准、规范	7
1.2.3 建设项目合法证明文件	9
1.2.4 建设项目技术资料	9
1.2.5 其他评价依据	10
2. 建设项目概述	11
2.1 建设单位概况	11
2.1.1 企业概况及项目背景	11
2.1.2 周边环境	12
2.2 自然环境概况	14
2.3 地质概况	14
2.3.1 矿区地质概况	14
2.3.2 矿体特征	15
2.3.3 水文地质概况	16
2.3.4 工程地质概况	16
2.3.5 环境地质条件	16
2.4 建设概况	17
2.4.1 矿山开采现状	17
2.4.2 总平面布置	17
2.4.3 开采范围	17
2.4.4 生产规模及工作制度	18
2.4.5 采矿方法	19

2.4.6 开拓运输	20
2.4.7 采场防排水	20
2.4.8 供配电	21
2.4.9 通信系统	21
2.4.10 个人安全防护	21
2.4.11 安全标志	22
2.4.12 安全管理	22
2.4.13 安全设施投入	24
2.5 施工及监理概况	24
2.6 试运行概况	25
2.7 安全设施概况	25
3. 安全设施符合性评价	28
3.1 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单元符合性评价	28
3.1.1 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单元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28
3.1.2 周边环境影响分析	29
3.1.3 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单元符合性评价小结	30
3.2 露天采场单元符合性评价	30
3.2.1 露天采场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30
3.2.2 露天采场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评价小结	31
3.3 采场防排水单元符合性评价	31
3.3.1 采场防排水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31
3.3.2 采场防排水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评价小结	32
3.4 矿岩运输单元符合性评价	32
3.4.1 矿岩运输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32
3.4.2 矿岩运输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评价小结	33
3.5 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性评价	33
3.5.1 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33
3.5.2 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性评价小结	34
3.6 通信系统单元符合性评价	35

3.6.1 通信系统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35
3.6.2 通信系统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评价小结	35
3.7 个人安全防护单元符合性评价	35
3.7.1 个人安全防护单元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35
3.7.2 个人安全防护单元符合性评价小结	37
3.8 安全标志单元符合性评价	37
3.8.1 安全标志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37
3.8.2 安全标志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评价小结	38
3.9 安全管理单元符合性评价	38
3.9.1 安全管理单元组织与制度符合性评价	38
3.9.2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运行管理符合性评价	41
3.9.3 安全管理单元应急救援符合性评价	42
3.9.4 安全管理单元评价符合性评价小结	42
3.10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42
4.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45
4.1 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45
4.2 露天采场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45
4.3 矿岩运输系统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46
4.4 通信系统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46
4.5 总平面布置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46
4.6 个人安全防护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46
4.7 安全标志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46
4.8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47
5.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49
6. 附件	52
7. 附图	52

1. 评价范围与依据

1.1 评价对象和范围

1.1.1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

1.1.2 评价范围

本次安全设施验收评价范围为贵州达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下称《安全设施设计》）中所设计的生产工艺系统、配套辅助设施、安全管理及公用工程的安全设施。

1、空间范围：

垂直范围：《安全设施设计》设计的开采深度+53m 至+42m 标高之间的砖瓦用页岩矿体；

平面范围：《安全设施设计》设计的矿区开采范围，即采矿许可证范围，其拐点坐标见表 2-1。

2、生产工艺系统、配套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组成：

《安全设施设计》设计的总平面布置（工业场地）、开拓运输系统、采场防排水、供配电、通信系统和照明等辅助设施。

3、本评价报告不包括破碎工业场地设施。

1.2 评价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2.1.1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部分法律的决定》，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已由2009年8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其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根据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9年08月27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第23号(十二届全国大人24次会议修正)，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2.1.2 行政法规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1998 年 1 月 7 日第一次修订，2011 年 1 月 8 日第二次修订）；

(3)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颁布实施，根据 2011 年 6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修改）；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04 年 1 月 13 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 6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4 年 7 月 29 日施行）；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已经 2018 年

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1.2.1.3 部门规章

(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自2011年5月4日起施行）；

(2)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3)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2015年3月16日公布，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改，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5)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78号修改，2015年7月1日施行）；

(6)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78号修改，2015年7月1日施行）；

(7)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80号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80号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9)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80号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2号，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

1.2.1.4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1) 《江西省采石取土管理办法》2006年9月22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

(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10月24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18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年9月17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 《江西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4) 《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5)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西省人大常委会第95号公告，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

(6)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1.2.1.5 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2010年8月27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委办〔2010〕17号）；

(2)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2012年2月24日）；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

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2013年9月6日，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

（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2015年2月13日，安监总管一〔2015〕13号）；

（5）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2016年2月5日，安监总管一〔2016〕14号）；

（6）《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通知》（2016年2月17日，安监总管一〔2016〕18号）；

（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部分）（2016年5月30日，安监总管一〔2016〕49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检测检验工作的通知》赣安监管一字〔2008〕84号，自2008年4月14日起施行；

（9）《关于在全省推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赣安监管〔2011〕23号，自2011年1月28日起施行；

（10）《关于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赣安监管一字〔2016〕44号，2016年5月20日；

（1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22年2月8日，矿安〔2022〕4号）；

（1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2022年7月8日发布，2022年9月1日实行）。

1.2.2 标准、规范

1.2.2.1 国标（GB）

（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国家标准局 1986 年 5 月 31 日发布，198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2020 年 10 月 11 日发布，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 年 1 月 14 日联合发布，2008 年 7 月 1 日实施）；

（4）《矿山安全标志》（GB14161-2008，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发布，2009 年 10 月 1 日实施）；

（5）《矿山电力设计标准》（GB50070-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2020 年 2 月 27 日发布，2020 年 10 月 1 日实施）；

（6）《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11 月 11 日联合发布，2010 年 7 月 1 日实施）；

（7）《粉尘作业场所危害程度分级》（GB/T5817-2009，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布，2009 年 12 月 1 日实施）；

（8）《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GB/T25295-2010，实施时间 2011.5.1；

（9）《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9 月 2 日发布，2011 年 7 月 1 日实施）；

（10）《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实施时间 2012.6.1

(11)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2012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2012年8月1日施行）；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4年8月27日发布，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13)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5年5月15日发布，2016年6月1日实施）；

(1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2016年7月7日修订，2016年8月1日实施）。

1.2.2.2 推荐性国标（GB/T）

(1) 《矿山安全术语》 GB/T15259-2008；

(2)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4部分：非煤矿山》
GB/39800.4-2020；

(3)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22；

(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0年9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1日实施）。

1.2.2.3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GBJ）

(1)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198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1987年12月15日发布，1988年8月1日实施）。

1.2.2.4 行业标准（AQ）

(1)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年1月4日发布，2007年4月1日施行）；

(2)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露天矿山实施指南》AQ2050.3

—2016，2016年8月29日发布，2017年3月1日施行；

1.2.2.5 国家标准指导性技术文件（GB/Z）

（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2010年1月22日卫生部发布，2010年8月1日实施）。

1.2.3 建设项目合法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鄱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有效期2018年10月8日至长期；

2、《采矿许可证》（鄱阳县人民政府；证号：C3611282019127100149127），有效期2019年12月16日至2028年6月16日。

3、《关于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鄱阳县应急管理局，鄱应急非煤项目设审[2022]C-007号，2022年6月22日。

1.2.4 建设项目技术资料

1、《江西省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矿区砖瓦用页岩矿储量地质报告》，（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2018年7月编制）；

2、《江西省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矿区砖瓦用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2018年8月编制）；

3、《江西省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矿区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贵州朗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编制）。

4、《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及设计图（贵州达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6月编制）；

5、项目施工记录、竣工报告及竣工图。

1.2.5 其他评价依据

- 1、评价合同；
- 2、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
- 3、企业提供的管理资料、现场搜集资料。

2. 建设项目概述

2.1 建设单位概况

2.1.1 企业概况及项目背景

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占爱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128MA37TAFBX8，营业期限至2038年4月3日，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及销售，建材（危险化学品、砂石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16^{\circ}49'34''\sim 116^{\circ}49'58''$ ，北纬 $29^{\circ}21'57''\sim 29^{\circ}22'16''$ 。矿区位于江西省鄱阳县城 20° 方向直距约 40km 处，隶鄱阳县田畈街镇管辖。矿区有简易公路与省级公路 S304 相连，至田畈街镇约 3km，田畈街镇有杭瑞高速路相接，交通运输条件便利（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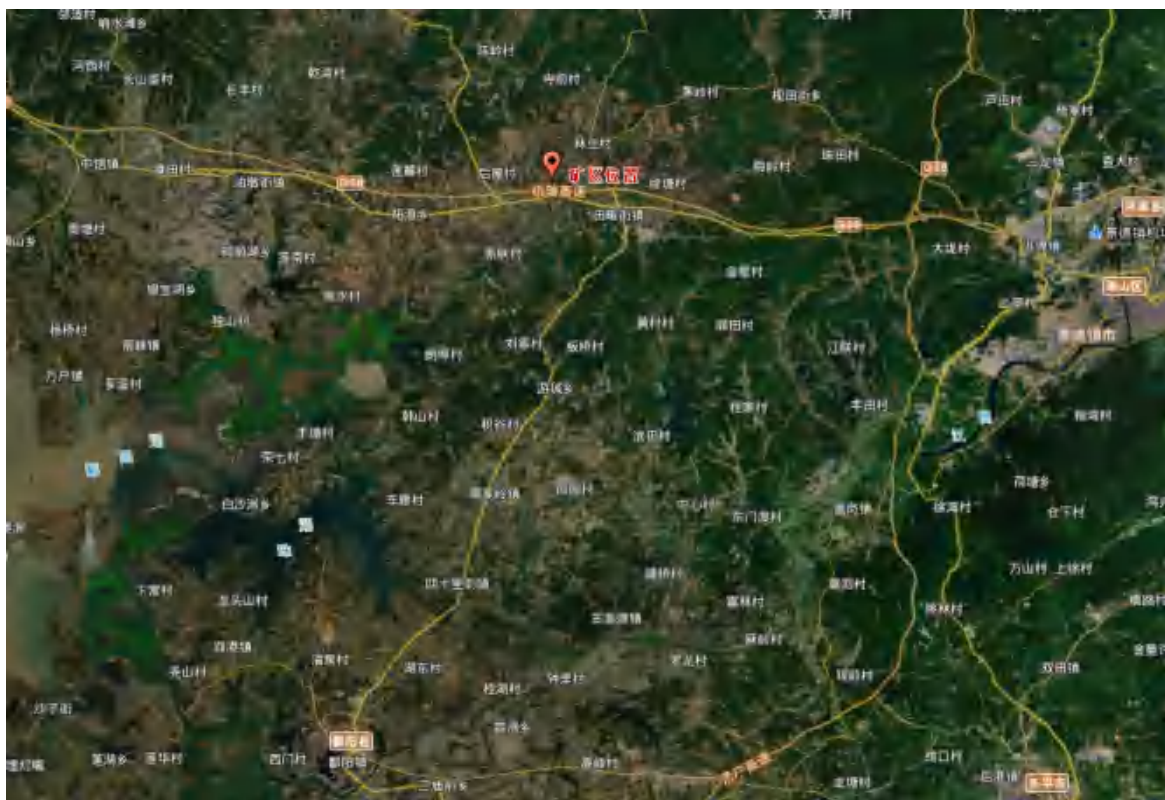


图 2-1：交通位置示意图

2018年7月企业委托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编制了《江西省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矿区砖瓦用页岩矿储量地质报告》。

2018年8月企业委托江西省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编制了《江西省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矿区砖瓦用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2019年12月16日企业取得由鄱阳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由6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为0.1157km²，开采标高由+53m至+42m，开采矿种为砖瓦用页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1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6月16日，采矿权人为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

2022年6月企业委托贵州朗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

2022年6月企业委托贵州达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并由鄱阳县应急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审查，报告通过了评审并获得了批复（鄱应急非煤项目设审[2022]C-007号），随后企业进行了基建施工，矿山采用机械开采，无爆破作业，露天采剥工程由企业自主施工，未聘请监理单位；2022年6月22日企业按设计要求对矿区范围内各系统及相关安全设施进行了完善。

按照“三同时”规定要求，2022年6月矿山委托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安全设施验收评价工作。

2.1.2 周边环境

1、矿区范围内

(1) 矿区范围内中部存在企业自己的砖厂加工区；砖厂及生活区用电由当地有一条10KV的供电线路引入，高压线经过矿区范围内西北部至企业砖

厂配电房，且在矿区范围内树立了多根电线杆。

(2) 矿区范围内南侧有一座 110KV 高压塔，其旁边有两根 10KV 电线杆，均为单独线路；南侧 5#拐点旁有一个水塘。

(3) 矿区范围内西侧有一个墓地（东湖陵园）。

2、矿区范围外

(1) 北侧 30m 处为企业砖厂生产办公区。

(2) 南侧 4#拐点旁有一个水塘；260m 为 G56 杭瑞高速（为不可视范围）。

(3) 西侧 90m 处有一个工棚；220m 有一座变电站，且变电站周边存在多座高压塔。

(4) 东侧为林地。

(5) 东南侧 240m 处有一个村庄。

除上述外，采场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大型水库及相邻矿山，500m 范围内无高压电线，1000m 可视范围内无铁路、国道等重要建筑及公共设施。



图 2-2：周边环境示意图

2.2 自然环境概况

矿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四季分明，无霜期长、生长季长，具有较优越的农业气候。多年平均气温在 16.9 -17.7℃，最高气温 39.4℃，最低气温 13.3℃。年平均降雨量 1623.3mm，最大年份（1993 年）降雨量 2339.1mm，最小年份（2007 年）降雨量 958.0mm。4-6 月降雨量 795.4mm，占全年降雨量的 49.0%，月平均降雨量 265.1mm，为丰水期。9 月至翌年 1 月降雨量 306.5mm，仅占全年降雨量的 18.9%，月平均降雨量为 61.3mm，为枯水期。

区内属岗地地貌类型，海拔高程最高+55.7m，最低标高+31m，相对高差 24.7m。区内水系较发育，矿区周边共有 2 个山塘水库，均小于 1000m²。

区内农业以水稻、麦子、大豆、芝麻、油菜、花生、棉花等作物为主；渔业生产主要依靠众多水库和水塘投入水产养殖，近年增产幅度较大；林业生产发展较快，森林覆盖率正在逐步上升，使环境保护有明显提高。区内金属矿产少，非金属矿产主要为瓷石矿及部分石材。区内居民点密集，劳动力充足。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工程项目所在区 50 年超越概率 1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特征周期值为 0.35s，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2.3 地质概况

2.3.1 矿区地质概况

1、地层

矿区出露地层为第四系联圩组(Qh¹⁻²)和白垩系下统冷水坞组(K₁)。

①第四系联圩组(Qh¹⁻²)

分布于平地 and 河流附近，主要为粘土和砂土，透水性较好。

②白垩系下统冷水坞组(K₁)残坡积层

分布于山体斜坡、山谷地带，主要为含碎石坡积土，厚度从山顶到山脚逐渐变厚，厚度一般在 0.5m，结构松散、稍湿，透水性较好，浅部含植物根系。

③白垩系下统冷水坞组 (K₁) 全~中风化层

位于残坡积层下，岩性为紫红色粉砂质泥岩，泥质结构，层状构造。岩质较软，抗风化能力较弱，岩层产状为： $0^{\circ} \angle 35^{\circ}$ 。

2、构造

矿区内未见断裂构造。

3、岩浆岩

矿区内未见岩浆岩体出露。

2.3.2 矿体特征

1、矿体特征

白垩系下统冷水坞组浅部的全~中风化层及其上部为残坡积层均为可采矿体，呈层状沿山体斜坡、山谷地带分布，矿体长约 410m，宽 300m，平均铅直厚度约 4.86m，矿体赋存标高 42m~53m，厚度为 0.0~11.0m。残坡积层平均厚度约 0.5m，浅部含腐植土。

2、矿石质量

该区内矿石主要为粉砂质泥岩，岩石呈紫红色，泥质结构，层状构造。矿物成分为泥质，含少量石英粉砂、铁质、硅质和水云母。根据区域地质矿产调查资料，矿石中主要化学成分及含量： SiO_2 :62.22%， Al_2O_3 :13.94%， Fe_2O_3 :4.86%， CaO :1.80%， MgO :0.48%， K_2O :4.01%， Na_2O :0.65%。

3、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矿区内矿石松散易碎，抗压强度小，干燥时呈块粒状集合体，开采后经机械粉碎加水浸后呈膏泥状，具粘结性和可塑性，配以煤矸石或烧煤炉渣即可满足生产要求，矿石加工技术条件简单。该矿产品方案是可生产承

重多孔砖，主要规格为 $240 \times 115 \times 90\text{mm}$ ，孔洞率 $\geq 25\%$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较好。

2.3.3 水文地质概况

矿区及周边属岗地地貌，海拔高程最高+55.7m，最低标高+31m，相对高差 34.7m，地形坡度 $13^\circ \sim 25^\circ$ 。

矿区内地下水主要为基岩裂隙水，赋存于矿区泥岩裂隙之中，泉流量一般 $< 0.08\text{L/s}$ ，迳流模数 $0.9 \sim 2.4\text{L/s} \cdot \text{km}^2$ ，富水性弱。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沿沟谷排泄。地势地貌特征表明枯水季无水，汛期无山洪。矿体为露天开采，矿区范围内开采最低标高为+42m，当地侵蚀基准面为+31.0m，未来矿山开采排水可利用截、排水沟排泄。矿区四周有 2 个山塘水库，距离矿区 $50 \sim 150\text{m}$ ，但水库洪峰水位低于 35m，对矿区开采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2.3.4 工程地质概况

矿区工程地质岩组为软弱岩组，主要有白垩系下统冷水坞组残坡积、全~中风化层等，厚度约 $15.0 \sim 25.0\text{m}$ ，局部大于 25m，该矿体厚度较大，裂隙连续性差，岩石结构松散，是矿区主要矿石。

根据以上情况，矿区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矿床开采时，要严格按照开采设计方案规定的边坡角度进行开采，注意雨季山洪排水，避免山体滑坡和崩塌现象发生，确保施工安全。

综上所述，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2.3.5 环境地质条件

据江西省地震志资料(2003 年 7 月第 1 版)，文字记载地震有 3 次，1636 年 3 月，震中鄱阳，震级未考；1756 年 12 月 7 日，震中鄱阳东北(北纬 29.1° ，东经 116.9°)，震级 5.5 级，烈度 VI 度；1797 年，震中鄱阳，地震有声，震级未考。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鄱阳县区域地震加速度 $0.05g$ ，

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区域地壳稳定性较好。

通过对矿区的详细调查，没有发现自然滑坡、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不良地质现象。矿区位于山坡上，地形坡度在 $13^{\circ} \sim 25^{\circ}$ ，只要选择合理的开采方式、留出安全的台阶坡面角，则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矿体在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较少，所处区域不具备形成泥石流的条件，工程建设状态下，诱发泥石流的可能性也很小。

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所采矿体不含有毒有害元素，矿床开采对当地的地下水和地表水不会产生污染。

综上所述，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环境地质条件均属简单类型，故矿区开采技术条件属简单的 I 类 I 型矿床。

2.4 建设概况

2.4.1 矿山开采现状

矿山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了基建工作，矿区范围内形成了一个开采作业面，已形成+42m 台阶，台阶高度 6m，台阶坡面角 39° ，平台宽度 45m，现已在+42m 平台进行了铲装作业。

2.4.2 总平面布置

1、设计情况：

工业场地位于矿区的西北角，生活区、成品堆放区、破碎区、烧砖窑都在工业场地中。生活区位于工业场地最西部。

2、现场评价时检查情况：

现矿山办公区及生活区为原有建筑，位于矿区北侧距矿区 34m。

2.4.3 开采范围

根据鄱阳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由 6 个拐点圈定，其拐点坐标如下表 2-1。

开采深度由+53m 至+42m 标高；矿区面积 0.1157 平方公里。

表 2-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拐点编号	国家 2000 坐标系	
	X	Y
1	3250299.50	39483368.87
2	3250157.76	39483368.87
3	3250157.77	39483188.92
4	3249956.59	39483188.86
5	3249956.34	39483600.64
6	3250299.34	39483600.38
矿区范围面积约：0.1157km ² ；开采标高+53m 至+42m。		

1、设计情况

设计标高：从+53m 至+42m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方式

开采范围：采矿证核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矿种为砖瓦用页岩。

开采顺序：从上到下分台阶开采，最终形成 42m 底部平台，采场内台阶高度为 6m，首采平台设置在+42m 平台。

2、现场评价时检查情况

矿山采用山坡露天开采方式，现开采作业面在设计矿区开采范围内，开采顺序为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基建期已在矿区中部形成了+42m 首采台阶。

2.4.4 生产规模及工作制度

1、生产规模

设计矿山生产规模为 10 万 t/a。

2、产品方案

矿山产品为砖瓦用页岩。

3、服务年限

设计矿山服务年限为 7.9 年。

4、工作制度

根据生产要求，年工作日 250d，每天 1 班生产，每班 8h 工作制。

2.4.5 采矿方法

1、设计情况

（1）露天开采境界

最高开采标高：+53m；

最低开采标高：+42m；

高度：设计采高 11m。

终了台阶有：+42m 台阶；

（2）台阶参数

台阶高度 h：6m；

生产台阶坡面角 α ：45°；

最小工作平台宽度：30m；

最终边坡角：45°；

未设计安全平台及清扫平台。

（3）采剥方法

设计确定矿山开采的主要工艺流程为：机械表土剥离→挖掘机挖掘→机械铲装→汽车运输出矿及排废。

2、现场评价时检查情况

矿山按照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开始了矿山建设工程，形成了+42m 台阶（台阶坡面角 39°，台阶高度 6m，平台宽度 45m）。已在+42m 首采台阶进行了试生产。铲装作业由挖掘机配汽车运输，装车后运至砖厂加工区。

该矿山主要工艺流程为：机械表土剥离→挖掘机挖掘→机械铲装→铲车运输出矿及排废。

2.4.6 开拓运输

1、设计情况

（1）根据矿山生产规模及相关情况，设计采用单车道三级道路标准。

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计算行车速度：	$\geq 20\text{km/h}$ ；
路面宽度：	5m；
路肩宽度：挖方	1.0m；
填方	0.5m；
最小圆曲线半径 R：	15m；
线路最大纵坡 i：	9%；
停车视距：	20m；
回车视距：	40m。

（2）路面

未具体设计。

（3）缓坡段设置

设计不设置缓坡段。

2、现场评价时检查情况

矿山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公路已开拓至+42m 平台位置，宽约 6m，道路起点为砖厂卸料点（标高为+41m）终点为+42m 首采平台，道路总长度约为 55m，总坡度 1%，道路采用泥结石路面，道路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2.4.7 采场防排水

1、设计情况：

（1）地表境界外截水和排洪工程

设计在矿区北部和东部位置设置一条截水沟，截水沟两端设置两个沉淀池收集截水沟汇水；截水沟断面为深 0.5m，上部宽 0.5m，下部宽 0.3m，

水沟纵向坡度 5‰；沉淀池尺寸长 3m，宽 2m，深 2m。

(2) 采场内排水

设计采用自流排水。

2、现场评价时检查情况

根据矿区地形地质图和现场勘查，矿区范围相对处于高处，大气降雨对边坡产生影响较小，故企业未在矿区周边未设置截水沟及沉淀池；采场内排水采用自流方式。

2.4.8 供配电

设计矿山无供电设备，生活用电由砖厂提供。

2.4.9 通信系统

采用移动电话作为主要通信工具。

2.4.10 个人安全防护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作业人员均已按规定配备了安全帽、手套和防尘口罩等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其配备情况如表 2-2。

表 2-2 个人防护用品配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个人配备数量
1	安全帽		只/年	2
2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副/年	2
3	工作服		套/年	2
4	防护手套		双/月	4
5	安全鞋		双/年	2
6	安全带		条/年	1
7	耳塞/耳罩		个/年	6

2.4.11 安全标志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已按照《矿山安全标志》GB14161-2008 规范的要求设置了相关的安全标志。其配备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安全标志统计表

序号	名称	配备数量 (块)	设置地点
1	禁止烟火	1	配电房
2	限速行驶	3	进矿公路及上山公路沿线
3	注意安全	4	矿山高陡边坡处
4	当心塌方	4	矿山高陡边坡处
5	当心坠落	3	台阶处
6	当心车辆	2	运输道路
7	戴防尘口罩	2	作业点，装卸点
8	合计	19	

2.4.12 安全管理

1、安全机构及管理及特种作业人员

该矿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了安全生产管理，成立了以矿长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受疫情影响，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班未举办，故该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暂未取得相关证件；企业已承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在六个月之内取得相关证件，企业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安全生产责任制

矿山制定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综合办公室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普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多项责任制，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规的要求。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该矿山制定了多项管理制度，分别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

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会议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交接班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设备管理维修制度》、《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边坡管理制度》、《安全奖罚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及保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方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员工工伤保险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等 20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规的要求。

4、各种操作规程

该矿山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分别是：《露天采场作业安全规程》、《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运输汽车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操作规程，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规的要求。

5、保险

该矿未购买工伤保险，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险，矿山生产作业人员 5 人，企业投保 5 人，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6、应急救援

该矿已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提交至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矿山已制度应急演练计划，已配备应急救援物资，成立了应急救援组织。

7、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两个体系建设”主要以大力实施“关口管控前移、安全风险导向、源头严抓治理、科学体系预防、不断持续改进”的管理理念和要求，使矿山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较好减少各类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风险分级管控就是指在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价基础上，依据风险辨识结

果的分类，按照风险大小程度，采取不同管控措施，分配不同管控资源。

隐患排查治理就是企业组织工程技术、安全生产管理等有关人员，对本企业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认真排查，同时对排查出来的各类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按隐患的登记)，并按照“五落实”原则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进行复查验收的全过程。

矿山应按要求建立了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按要求制作一图一排三清单，按照“双十五”的要求进行隐患上报。

2.4.13 安全设施投入

矿山基建期安全设施投入如下表。

表 2-4 矿山基建期安全设施投入表

序号	名称	投入（万元）
1	露天采场	3
2	运输系统	1.1
3	总平面布置	2.3
4	通信系统	0.6
5	矿山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	0.5
6	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0.1
7	矿山、交通、电气、排土、破碎等安全标志	0.2
8	其他	4
9	总计	11.8

2.5 施工及监理概况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为露天开采矿山，露天采剥工程由企业自主施工，未聘请监理单位。

由于该矿山为原开采矿山，原已对矿山建设有办公区、运输道路、开采平台等，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取得由鄱阳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2022 年 6 月 23 日企业按设计要求对矿区范围内各系统及相关安全设施进行了完善。

重点分项工程主要有采场开拓公路、首采平台整理、矿区防排水等建

设工程。本项目无隐蔽工程，由企业人员自行施工。工程质量按设计要求控制，无交工验收环节。

2.6 试运行概况

该矿原已进行了生产作业，矿山安全设施运行基本趋于正常，现矿山建设情况如下：

1、上山运输公路开拓：目前矿山上山公路已修至+42m 平台。

2、采剥作业：采用机械方式进行表土剥离和平台整理，在+42m 台阶进行生产作业。

3、铲装与运输作业：选用挖掘机、装载机作为铲装作业设备进行剥离和道路修整以及对采场内作业场地平整和道路修筑等。矿石由铲车运至砖厂加工区；各工种均能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规定作业，采、装、运设备性能与采场的生产能力要求、作业条件等因素比较匹配，铲装与运输作业正常。

4、排土作业：矿山现有表土剥离及风化层废料，主要用于企业砖厂制砖。

5、矿山安全生产管理：该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暂未取得相关证件；企业已承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在六个月之内取得相关证件。

6、矿山未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事故。

2.7 安全设施概况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为露天矿山，其基本安全设施见表 2-5，专用安全设施见表 2-6。

表 2-5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基本安全设施目录表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安全设施设计情况	现场情况
一	露天采场		
1	安全平台、清扫平台、运输平台	未设计安全平台及清扫平台，运输平台宽度 30m	现矿区范围内只有一个台阶，平台宽度 45m

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2	运输道路的缓坡段	未设计道路缓坡段	道路总坡度为 1%，无需设置缓和坡段
3	露天采场边坡、道路边坡、破碎站和工业场地边坡的安全加固及防护措施。	未设计	暂未发现不稳固地段
4	设计规定保留的矿（岩）体或矿段	矿区西北部有一趟 10KV 架空输电线通过，设计在电杆周边留设半径 5 米的圆形保护矿柱，并向下按 45 度角放坡。	目前未开采至留设保护矿柱位置
5	边坡角	生产台阶坡面角 45°	39°
二	防排水		
1	地表截水沟、排洪沟（渠）、防洪堤、拦水坝、台阶排水沟、截排水隧洞、沉砂池、消能池（坝）。	设计在矿区北部和东部位置设置一条截水沟，截水沟两端设置两个沉淀池收集截水沟汇水；截水沟断面为深 0.5m，上部宽 0.5m，下部宽 0.3m，水沟纵向坡度 5‰；沉淀池尺寸长 3m，宽 2m，深 2m。	根据矿区地形地质图和现场勘查，矿区范围相对处于高处，大气降雨对边坡产生影响较小，故企业未在矿区周边未设置截水沟，未设置沉淀池
2	露天采场排水设施，包括水泵和管路	未设计	无
三	供、配电设施	未设计	无
四	通信系统		
1	联络通信系统。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2	监视监控系统。	未设计	无
3	信号系统	未设计	通过运输车辆车灯和喇叭
五	排土场	未设计	无

表 2-6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专用安全设施目录表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安全设施设计	现场情况
一	露天采场		
1	露天采场所设的边界安全护栏	露天采场边界设置安全护栏	无
二	汽车运输		
1	运输线路的安全护栏、挡车设施、错车道、避让道、紧急避险道、声光报警装置	为防止运输车辆和行人可能发生的坠落事故，可在公路外侧堆置护堤（可利用剥离的废石），护堤高度为汽车轮胎直径的 $2/5 \sim 3/5$ ，底部宽度不应小于 3m	无道路临空侧
2	矿、岩卸载点的安全挡车设施	矿、岩卸载点的平台边缘必须设置安全车挡。安全车挡的高度不小于轮胎直径的 $1/3$	卸料点位于砖厂工棚无需设置挡车设施
三	供、配电设施	未设计	未设置
四	监测设施		
1	采场边坡监测设施	人工观测	人工观测
2	排土场（废石场）边坡监测设施。	未设计	无
五	矿山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	矿山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	配备了矿山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
六	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配备安全帽、手套、口罩等
七	矿山、交通、电气安全标志。	矿山、交通、电气安全标志。	设置了矿山、交通、电气安全标志
八	排土场	未设计	未设置

3. 安全设施符合性评价

对照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结合现场实际检查、竣工验收资料、施工记录、检测检验、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本次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采用安全检查表方法检查基本安全设施、专用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等是否符合《安全设施设计》要求，评价其符合性，检查的结果为“符合”与“不符合”两种，检查类别中，“■”表示该项为否决项，“△”表示为一般项。

以《安全设施设计》中各设施的具体参数作为检查依据，评价其符合性；若未提出具体参数要求，则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作为检查依据评价其符合性。《安全设施设计》不涉及内容不列入评价内容。

根据生产系统和工艺过程，结合矿山特点，以功能为主，将环节紧密关联，功能相对独立的系统（设施）划分为如下评价单元：（1）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2）露天采场、（3）采场防排水系统、（4）矿岩运输系统、（5）总平面布置、（6）通信系统、（7）个人安全防护、（8）安全标志、（9）安全管理。

3.1 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单元符合性评价

3.1.1 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单元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单元符合性运用安全检查表方法进行符合性评价，符合性评价情况如表 3-1。

表 3-1 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单元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结果
1	采矿许可证	■	采矿证是否有效	有效	符合
2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有效	符合

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3	安全预评价	■	是否按要求编制了安全预评价报告	按要求编制了预评价报告	符合
4	安全设施设计	■	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经过相应的安全监管部门审批,存在重大变更的,是否经原审查部门审查同意。	设计经鄱阳县应急管理局审批	符合
5	项目完工情况	■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是否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内容完成全部的安全设施。	已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内容完成主要的安全设施	符合
6	施工单位	■	安全设施是否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矿山主要基建工作为平台整理,由企业自行施工	符合
7	监理单位	△	施工过程是否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未聘请监理单位	不符合

3.1.2 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

该矿采用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非爆破方式开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但矿区范围内存在企业自己的砖厂生产加工区,后期矿山开采产生的滚石及边坡坍塌、滑坡等因素,易对矿区下部砖厂造成一定的影响,故矿山开采应加强对矿区范围内的边坡观测,对下部砖厂处应设置挡栏设施,防止上部开采产生的滚石对其造成影响。

对矿区范围内供电线路电杆、电力塔及供电线路,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10kv 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为 5m 保护距离,随着矿山的开采应对电线杆和高压线周边 5m 范围内设置禁采区(树立警示标志和限高标志)或将高压线迁移至矿区范围外;对周边水塘应设立相关警示标志,防止淹溺等事故的发生;矿山开采应对高压塔周边范围 30m 保留矿柱,树立警示标志,并划定开采区域,对 220kv 高压线应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54-330kv 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为 15m 保护距离,矿山的开采应对高压线周边 15m 范围内设置禁采区树立警示标志和限高标志,超过 4 米高度的车辆或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并经县级

以上的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对矿区西侧墓地，企业今后开采应设置禁采区。故矿山开采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及周边建筑物影响较小，风险可控。

3.1.3 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单元符合性评价小结

根据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单元符合性安全检查表检查结果，鄱阳县田畝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单元有7项评价内容，其中6项符合，1项不符合，其中否决项6项，6项符合。

不符合项：未聘请监理单位。

针对上述不符合项，企业在采取本文第四章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安全设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3.2 露天采场单元符合性评价

3.2.1 露天采场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根据《鄱阳县田畝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对露天采场单元的基本安全设施、专用安全设施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符合性评价，符合性评价情况如表3-2。

表3-2 露天采场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安全设施类别	检查类别	安全设施设计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安全平台、清扫平台、运输平台的宽度	基本	△	未设计安全平台及清扫平台，运输平台宽度30m	现矿区范围内只有一个台阶，平台宽度45m	符合

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2	台阶高度、台阶坡面角	基本	△	生产台阶高度 6m，坡面角 45°	形成的台阶高度 6m，台阶坡面角 39°	符合
3	露天采场边坡、道路边坡、工业场地边坡的安全加固及防护措施	基本	△	局部发生坍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	尚未发现不稳定边坡	符合
4	运输道路的缓坡段。	基本	△	设计不设置道路缓坡段	未设置	符合
5	设计规定保留的矿（岩）体或矿段	基本	△	矿区西北部有一趟 10KV 架空输电线通过，设计在电杆周边留设半径 5 米的圆形保护矿柱，并向下按 45 度角放坡。	目前未开采至留设保护矿柱位置	符合
6	露天采场所设的边界安全护栏	专用	△	露天采场所设的边界安全护栏	未设置	不符合
7	采场边坡监测	专用	△	人工观测	人工观测	符合

3.2.2 露天采场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评价小结

根据露天采场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安全检查表检查结果，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采场单元有 7 项检查内容，其中 6 项符合，1 项不符合，未涉及否决项。

不符合项：采场边界未设置安全护栏。

针对上述不符合项，企业在采取本文第四章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安全设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3.3 采场防排水单元符合性评价

3.3.1 采场防排水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根据《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对采场防排水单元的安全设施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符合性评价，符合性评价情况如表 3-3。

表 3-3 采场防排水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安全设施类别	检查类别	安全设施设计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地表截水沟	基本	△	设计在矿区北部和东部位置设置一条截水沟，截水沟断面为深 0.5m，上部宽 0.5m，下部宽 0.3m，水沟纵向坡度 5‰；沉淀池尺寸长 3m，宽 2m，深 2m。	根据矿区地形地质图和现场勘查，矿区范围相对处于高处，大气降雨对边坡产生影响较小，故企业未在矿区周边未设置截水沟	符合
2	排洪沟	基本	△	采用自流排水	自流排水	符合
3	台阶排水沟	基本	△	未设计	目前采场内汇水通过道路排水引出矿区外	符合
4	沉砂池	基本	△	截水沟两端设置两个沉淀池收集截水沟汇水	因未设置截水沟，故未设置沉淀池	符合
5	露天采场排水设施,包括水泵和管路。	基本	△	山坡型露天开采，自然排水	山坡型露天开采，自然排水	符合

3.3.2 采场防排水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评价小结

根据采场防排水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安全检查表检查结果，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采场防排水单元有 5 项检测内容，其中 5 项符合，0 项不符合，不涉及否决项。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采场防排水单元与《安全设施设计》相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3.4 矿岩运输单元符合性评价

3.4.1 矿岩运输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根据《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对矿岩运输单元的安全设施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符合性评价，符

合性评价情况如表 3-4。

表 3-4 矿岩运输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安全设施类别	检查类别	安全设施设计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道路参数	基本	△	路面宽 6m，最小转弯半径 15m，最大纵坡不超过 9%	矿山运输道路坡度 1%，宽度 6m，最小拐弯半径大于 15m。	符合
2	警示标志	专用	△	在急弯处设置标志、反光镜等安全设施	在道路急弯、陡坡等地段设置有安全警示标志和限速标志。	符合
3	护栏及挡车墙（堆）	专用	△	为防止运输车辆和行人可能发生的坠落事故，可在公路外侧堆置护堤（可利用剥离的废石），护堤高度为汽车轮胎直径的 2/5~3/5，底部宽度不应小于 3m	无道路临空侧	符合
4	卸载点安全挡车设施	专用	△	矿、岩卸载点的平台边缘必须设置安全车挡。安全车挡的高度不小于轮胎直径的 1/3	卸料点位于砖厂工棚无需设置挡车设施	符合

3.4.2 矿岩运输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评价小结

根据矿岩运输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安全检查表检查结果，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矿岩运输单元有 4 项安全设施，其中 4 项符合，0 项不符合，不涉及否决项。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矿岩运输单元与《安全设施设计》相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3.5 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性评价

3.5.1 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总平面布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直接关系到矿山企业的安全。根据《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对总平面布置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符合性评价，符合性评价情况如表 3-5。

表 3-5 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安全设施类别	检查类别	安全设施设计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工业场地					
1.1	地表截水沟、排洪沟/渠、防洪堤、拦水坝、截排水隧洞、沉沙池、消能池/坝等	基本	△	未设计	工业场地周边均设有排水沟	符合
1.2	工业场地边坡、护坡和安全加固措施	基本	△	未做要求。	工业场地按设计要求建设，周边不受不良地质条件影响。	符合
2	建（构）筑物防火					
2.1	总平面布置中各建筑物的火灾危险性、耐火等级	基本	△	按生产类别划分，本项目地面建筑主要为丁、戊类建筑厂房	建筑物为砖混结构，耐火等级满足要求。	符合
2.2	防火距离	基本	△	设计未明确	其防火间距大于 10m。	符合
2.3	厂区内消防通道设置等	基本	△	设计未明确	消防通道大于 6m。	符合

3.5.2 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性评价小结

根据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性安全检查表检查结果，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总平面布置单元有 5 项评价内容，其中 5 项符合，0 项不符合，不涉及否决项。

总平面布置单元安全设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3.6 通信系统单元符合性评价

3.6.1 通信系统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根据《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对通信系统单元的安全设施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符合性评价，符合性评价情况如表 3-6。

表 3-6 通信系统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安全设施类别	检查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通信联络系统	专用	△	移动电话	依托移动通讯网络，手机为主要日常通讯工具。	符合
2	信号系统	专用	△	设计未明确	通过运输车辆车灯和喇叭、和现场指挥人员对讲机作完成作业。	符合
3	监视监控系统	专用	△	设计未明确	未安装	无此项

3.6.2 通信系统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评价小结

根据通信系统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安全检查表检查结果，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通信系统单元有 3 项安全设施，2 项符合，1 项无关项。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通信系统单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7 个人安全防护单元符合性评价

3.7.1 个人安全防护单元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根据《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对个人安全防护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符合性评价，符合性评价情况如表 3-7。

表 3-7 个人安全防护单元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安全设施类别	检查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应配备的个体防护用品	专用	△	依据《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T 11651-2008）和《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GB/T 29510-2013）相关条款要求，配备防护用品	为员工配发了安全帽、工作服、安全鞋和手套，并根据作业需要配发了耳塞、口罩、绝缘手套和绝缘鞋。	符合
2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及记录	专用	△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矿山建立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包括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和报废等内容，并有相关记录。	符合
3	个体防护用品专项经费	专用	△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专项经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按规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矿山安全设施投入中包括劳动防护用品的专项经费 0.1 万元。	符合
4	个体防护用品使用期限	专用	△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超过使用期限。	矿山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均在有效期内；	符合
5	个体防护用品采购查验	专用	△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采购和使用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购买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须经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技术部门或者管理人员检查验收。	矿山为员工配发的安全帽有安全标志。高处作业使用的安全带、电工作业使用的绝缘鞋、绝缘手套、粉尘环境作业口罩、噪声环境作业使用的耳塞，均经检查验收。	符合

6	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和使用	专用	△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查阅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有劳保用品规范使用培训指导。现场查看，员工能正确佩戴劳保用品。	符合
---	-----------------	----	---	---	--	----

3.7.2 个人安全防护单元符合性评价小结

根据个人安全防护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安全检查表检查结果，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个人安全防护单元有6项安全设施，6项符合。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个人安全防护单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8 安全标志单元符合性评价

3.8.1 安全标志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1、矿山安全标志

在有必要提醒人们注意安全的场所，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表 3-8 矿山安全标志表

序号	名称	图形符号	大小尺寸	设置位置
1	注意安全		三角形标识 边长560mm	采场入口处
2	当心塌方		三角形标识 边长560mm	边坡下方及其他存在塌方可能处
3	当心坠落		三角形标识 边长560mm	边坡上方及高位作业处
4	当心车辆		三角形标识 边长560mm	主要运输道路入口及道路岔口处
5	戴防尘口罩		圆形标识 直径450mm	装卸作业点

6	救援电话		正方形标识 边长400mm	作业平台
7	职业危害标识牌			作业平台

根据《鄱阳县田畝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对安全标志单元的安全设施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符合性评价，符合性评价情况如表 3-9。

表 3-9 安全标志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序号	评价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1	矿山安全标志	矿山安全标志 GB14161-2008	现场检查	符合	
2	交通安全标志	矿山安全标志 GB14161-2008	现场检查	符合	
3	职业卫生标识	矿山安全标志 GB14161-2008	现场检查	符合	
4	消防安全标识	矿山安全标志 GB14161-2008	现场检查	符合	

3.8.2 安全标志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评价小结

根据安全标志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安全检查表检查结果，鄱阳县田畝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安全标志单元有 4 项专用安全设施，4 项符合。

鄱阳县田畝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安全标志单元与《安全设施设计》相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9 安全管理单元符合性评价

3.9.1 安全管理单元组织与制度符合性评价

1、安全管理单元组织与制度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标准规范，对鄱阳县田畝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安全管理单元组织与制度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符合性评价，符合性评价情况如表 3-10。

表 3-10 安全管理单元组织与制度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序号	评价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1	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1.1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查看资料、文件	符合	
1.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查看有效证件	符合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查看有关记录	符合	
2.2	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至少接受 20h 的职业安全再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4.5.5 条	查看有关记录	符合	
2.3	新进露天矿山的作业人员，应接受不少于 72h 的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4.5.2 条	查看有关记录	符合	
2.4	调换工种的人员生产作业人员应接受新岗位的安全操作培训，考试合格方可进行新工种操作；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4.5.4 条	查看有关记录	符合	
2.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4.5.6 条	查看有关记录	符合	

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2.6	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应记录存档。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4.5.8条	查看有关记录	符合	
2.7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查看有效证件	符合	
3	规章制度				
3.1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查资料	符合	
3.2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查资料	符合	
3.3	安全操作规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条	查资料	符合	
4	安全投入				
4.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查看资料	符合	
4.2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查看资料	不符合	企业未购买工伤保险

2、安全管理单元组织与制度符合性评价小结

根据安全管理单元组织与制度符合性安全检查表检查结果，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安全管理单元组织与制度评价内容有4大项，14小项，其中13项符合，1项不符合。

不符合项：1、企业未购买工伤保险。

针对上述不符合项，企业在采取本文第四章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安全设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3.9.2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运行管理符合性评价

1、安全运行管理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标准规范，对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安全管理单元安全运行管理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符合性评价，符合性评价情况如表 3-11。

表 3-11 安全运行管理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序号	评价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查看年度生产计划	符合	
2	现场管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4.7 条	查看有关记录	符合	
3	生产安全检查				
3.1	矿山企业应认真执行安全检查制度。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4.7 条	查看有关记录	符合	
3.2	矿山企业应对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记录结果并存档。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4.7 条	查看有关记录	符合	
3.3	检查及处理的情况应记录在案。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4.7 条	查看有关记录	符合	

2、安全运行管理符合性评价小结

根据安全管理单元安全运行管理符合性安全检查表检查结果，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安全管理单元安全运行管理评价内容有 5 项，5 项符合，0 项不符合。

3.9.3 安全管理单元应急救援符合性评价

1、应急救援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根据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要求，对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安全管理单元应急救援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符合性评价，符合性评价情况如表 3-12。

表 3-12 应急救援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序号	评价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备注
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应急预案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	查看有关记录	符合	应急预案已提交至县应急局备案
2	应急演练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	查看有关记录	符合	已制订应急演练计划
3	因生产经营规模和安全风险较小，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与相关应急救援组织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	查看有关记录	符合	已成立应急救援组织

2、应急救援符合性评价小结

根据安全管理单元应急救援符合性安全检查表检查结果，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安全管理单元应急救援评价内容有 3 项，其中 0 项符合，3 项不符合。

3.9.4 安全管理单元评价符合性评价小结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安全管理单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10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对矿山进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判定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表

序号	判定标准	判定情况	判定结果	备注
1	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无此项	无	
2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无此项	无	
3	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自上而下开采	无	
4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帮坡角和台阶高度符合设计	无	
5	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未开采矿柱岩柱	无	
6	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设计已计算稳定性	无	
7	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 2.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3. 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无 200m 以上边坡	无	
8	边坡出现滑移现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 2. 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 3. 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不存在	无	
9	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	上山道路坡度符合设计	无	
10	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山坡露天开采	无	
11	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平均坡度大于 1:5 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2. 排土场总堆置高度 2 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3. 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无排土场	无	

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
鄱阳县田畝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序号	判定标准	判定情况	判定结果	备注
12	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无此项	无	
13	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无此项	无	

4.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本报告通过对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露天采场、采场防排水、矿岩运输、总平面布置、通信系统、个人安全防护、安全标志、安全管理九个单元的符合性评价，现根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或不足以及矿山项目存在的特殊安全因素，依据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借鉴类似矿山的安全生产经验，提出以下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4.1 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1、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企业应按要求邀请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作业，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3、企业应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要求，保存相关图纸，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

4.2 露天采场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1、在露天采场所设的边界增设安全护栏并设置警示标志。

2、超过 4 米高度的车辆或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的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3、矿山开采应对 220KV 高压塔周边范围 30m 保留矿柱，树立警示标志，并划定开采区域，对 220kv 高压线周边 15m 范围内设置禁采区树立警示标志和限高标志。

4、矿区范围内有 10kv 电线杆及高压线经过矿区，随着矿山的开采应对电线杆和高压线周边 5m 范围内设置禁采区（树立警示标志和限高标志）或将高压线迁移至矿区范围外。

5、对矿区西侧墓地，企业今后开采应设置禁采区。

4.3 矿岩运输系统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1、矿山应对运矿道路进行定期养护，道路养护在于保持路基、路面和构筑物的完好状态，以保证运输车辆运行安全，避免汽车轮胎和道路的过度磨损。

2、雾天或烟尘影响视线时，应打开车前黄色警示灯或大灯，并靠右边减速行驶，前、后车距不得小于 30m；能见度不足 30m 或雨天危及行车安全时，应停止作业。

3、待进入装车位置的汽车必须停在挖掘机最大回转半径范围之外，正在装车的汽车必须停在挖掘机尾部回转半径之外。

4、汽车必须在挖掘机或装载机发出信号后，方可进入或驶出装车地点。

4.4 通信系统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在矿区关键场所和人员平常难以巡查到的地方安装监视监控系统，监视矿区安全动态，发现异常，立即处置。

4.5 总平面布置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1、工业场地内的消防通道应保持通畅，不得在消防通道上对方杂物。

2、矿区周边应设置好防护栏及警示标志，防止人员和动物进入矿区。

3、汽车运输应规划好路线，防止人员伤害。

4.6 个人安全防护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在装载作业面以及运输道路等产尘点采取洒水车洒水降尘。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并指导监督其正确使用。

4.7 安全标志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1、安全标志应设置在与安全有关的明显地方，并保证人们有足够的时

间注意其所表示的内容。

2、设立于某一特定位置的安全标志应被牢固地安装，保证其自身不会产生危险，所有的标志均应具有坚实的结构。

3、危险和警告标志应设置在危险源前方足够远处，以保证观察者在首次看到标志及注意到此危险时有充足的时间，这一距离随不同情况而变化。例如，警告不要接触开关或其它电气设备的标志，应设置在它们近旁，而运输道路上的标志，应设置于危险区域前方足够远的位置，以保证在到达危险区之前就可观察到此种警告，从而有所准备。

4、对周边水塘应设立相关警示标志，防止淹溺等事故的发生。

4.8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1、矿山设矿长及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矿长担任事故抢救和医疗急救组织的负责人，下设事故抢救和医疗急救办公室，形成完整的事事故抢救和医疗急救体系。

2、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从事矿山工作5年及以上、具有相应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熟悉本矿生产系统。

3、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应当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1人。

4、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5、非煤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等规章，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提升，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建立包括外包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在内的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

6、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7、应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和安全法律知识，进行技术和业务培训；对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人，每年至少接受 20 小时的安全教育。新进工人必须进行不少于 72 小时的矿、采场、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上岗。调换工种的人员，必须进行新岗位安全操作教育的培训。参加劳动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

8、必须按规定向从业人员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并督促检查，保证职工必须按规定穿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与用具；应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药物，每年应对职工进行自救互救训练。

9、企业应进一步完善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并记录在案。

5.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本评价报告通过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设施、设备、装置实际运行状况及管理状况的调查、分析，运用安全检查表分析法进行系统定性分析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 1、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及实施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证件合法有效。
- 2、项目露天采场单元与《安全设施设计》相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 3、项目采场防排水单元与《安全设施设计》相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 4、项目矿岩运输单元与《安全设施设计》相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 5、项目总平面布置单元与《安全设施设计》相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6、项目通信系统单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7、项目个人安全防护单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8、项目安全标志单元与《安全设施设计》相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9、项目安全管理单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10、经过安全检查表的对照检查，该建设项目无否决项，且验收检查项总数中检查结论为“不符合”的项少于5%。

根据对该矿山各单元安全设施符合性的评价，做以下汇总，见下表。

安全设施符合性检查汇总表

单元	检查类型	检查数目	检查结果	
			符合项	不符合项
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	否决项	6	6	0
	一般项	1	0	1
露天采场	否决项	0	0	0
	一般项	7	6	1
采场防排水系统	否决项	0	0	0

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一般项	5	5	0
矿岩运输系统	否决项	0	0	0
	一般项	4	4	0
总平面布置	否决项	0	0	0
	一般项	5	5	0
通信系统	否决项	0	0	0
	一般项	2	2	0
个人安全防护	否决项	0	0	0
	一般项	6	6	0
安全标志	否决项	0	0	0
	一般项	4	4	0
安全管理	否决项	0	0	0
	一般项	22	21	1
总和		62	59	3
6项否决项，6项合格，检查项62项，不符合项3项，不符合率4.9%				

综上所述，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通过前期的基本建设和试生产，开采现场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要求，安全设施符合《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的要求，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符合安全生产验收条件。

（正文完）

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稿）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评价人员现场合影

6. 附件

- (1) 委托书
- (2) 营业执照
- (3) 采矿许可证
- (4) 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
-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6) 安全管理机构文件
- (7) 应急救援组织文件
- (8)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证明
- (9) 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
- (10) 整改意见
- (11) 整改意见回复
- (12) 复查意见

7. 附图

- (1) 竣工实测图
- (2) 剖面图

附：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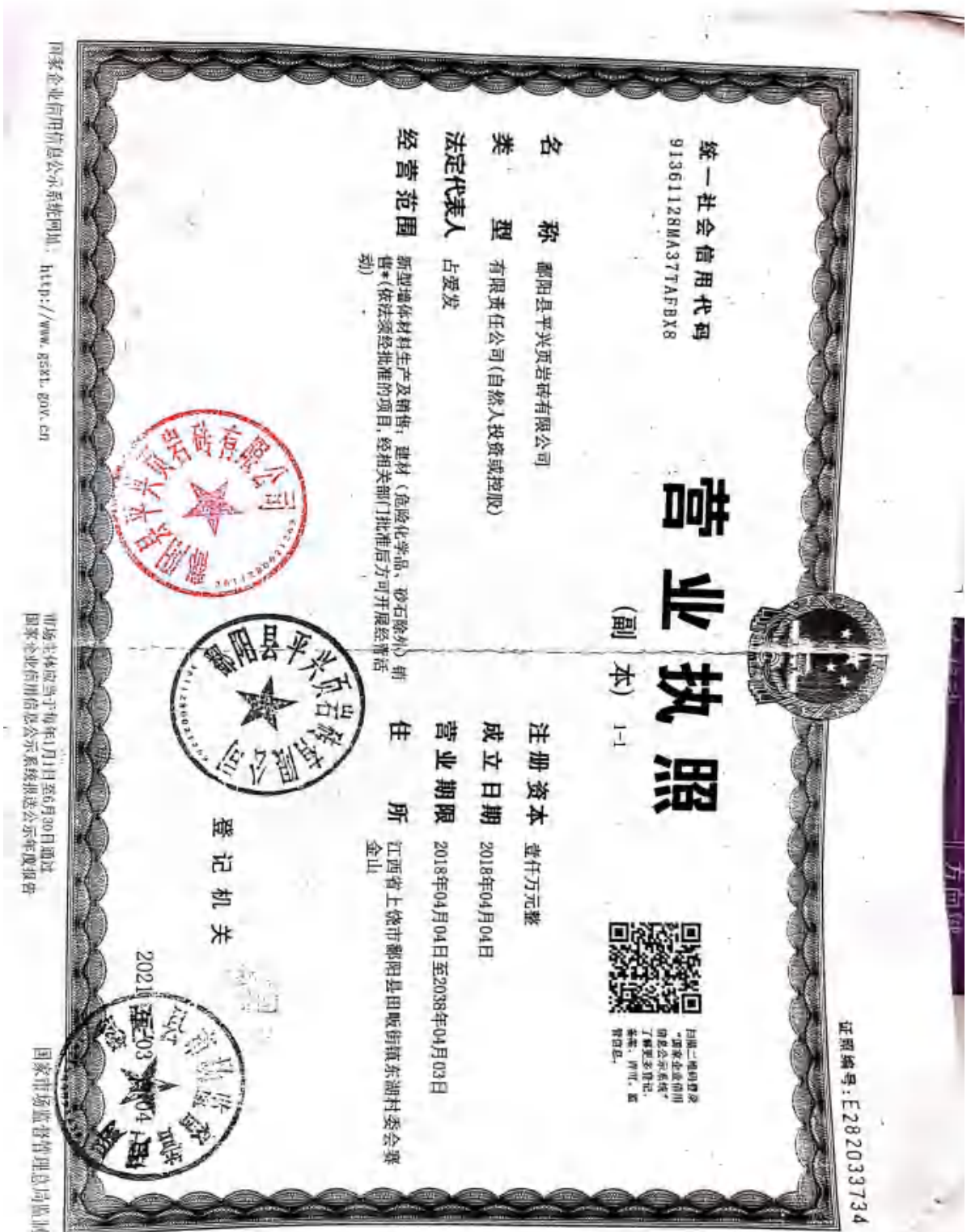
委 托 书

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你单位对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页岩矿（项目）
进行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咨询内容），为确保咨询服务工作客观、
公正、科学，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证照、文件资料及其复印件真实、完整、合法。
2. 遵守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程、制度和其他要求的承诺。
3. 对持续改进生产绩效和事故预防、保护员工安全健康的承诺。
4. 承诺对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危险源、隐患立即整改和高度关注，并建立相应的长效机制。
5. 不干预受托方的正常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C3611282019127100149127

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
 鄱阳县田畈街镇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 砖瓦用页岩

开采矿种: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1157km²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12月16日至 2028年06月16日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2019 年 月 日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	Y
1、	3250299.50	39483368.87
2、	3250157.76	39483368.87
3、	3250157.77	39483188.92
4、	3249956.59	39483188.86
5、	3249956.34	39483600.64
6、	3250299.34	39483600.38

开采深度: 自+53米标高至+22米标高



鄱阳县应急管理局

鄱应急非煤项目设审〔2022〕C-007号

关于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

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于2022年6月20日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对你公司委托贵州达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以下简称《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评审，鄱阳县应急管理局派员参加。专家组听取了你矿及设计单位对该项目的介绍，查阅了有关图纸资料，结合现场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认真审查。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经评审专家组审核通过。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原则通过你公司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本

— 1 —

次设计开采标高范围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矿体，设计开采深度+53m至+42m。设计开采范围坐标如下表：

设计开采范围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号	X (2000)	Y (2000)
1	3250299.50	39483368.87
2	3250157.76	39483368.87
3	3250157.77	39483188.92
4	3249956.59	39483188.86
5	3249956.34	39483600.64
6	3250299.34	39483600.38

开采深度：+53~+42m；矿区面积：0.1157km²

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工艺为：表土剥离→机械采矿→挖掘机铲装→汽车运输。设计生产规模为10万t/a，矿山服务年限为7.9a，基建期4个月。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最终形成+48m、+42m等2个台阶，首采台阶+48m。台阶坡面角：45°。

三、要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要求组织基建，在基建期间发现安全设施设计不合理或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要立即停止施工，经设计单位及时变更设计，并报我局审查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

四、要严格落实《安全设施设计》中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严格落实鄱阳县应急管理局日常监督检查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五、要强化基建工期现场管理，确保生产作业安全。

六、基建施工前，要做好从业人员的培训与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等相关工作。

七、在基建的同时，要做好职业卫生和安全标准化相关工作。

八、加强对该矿基建期间的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批准的设计施工。基建完成后，依法履行竣工验收程序。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保明细表

- 保单号码： 69502126820220000008
1. 投保人： 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 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
3. 被保险人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
4. 企业所属行业： 非煤矿山 企业类型： 非金属矿采选业 雇员人数合计：5
安全生产许可编号： 0000000111111 采矿许可证号： [盖章]
5. 承保区域：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村寮金山
6. 保险期限： 由 2022年07月15日 至 2023年07月14日 (起迄两日均包括在内)
7. 责任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CNY1,5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1,500,000.00
雇员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CNY300,000.00
每次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CNY30,000.00
* 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8. 免赔说明： 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人民币元或损失金额的90%，两者以高者为准
9. 附加险：
10. 总保险费： CNY4,000.00
11. 付费日期：
缴费期次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金额
1 2022年07月14日 CNY4,000.00
12. 附加条款：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调整《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保险B款
13. 特别约定：
增值税税额：CNY226.42 价税合计金额：CNY4,000.00
1、人伤案件，被保险人必须在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过太平财险客户服务热线95589报案。否则，因延迟报案而导致我司对于事故标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1、本保单仅承担意外事故造成从业人员的意外伤害责任，不承担第三者责任。
2、在保险期间内，本保单死亡身故出险理赔时，累计1人（含）可不提供安监证明，累计1人以上的需提供县级以上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意外残疾和意外医疗不需要提供。
3、从业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时因未系安全带等违反操作规程导致的保险事故属除外责任。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608 - 2008）中的定义为准。
4、被保险人雇员年龄须在16-65周岁。
5、附加补充雇主责任险。
6、本保单后附条款。
14.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15. 备注：

结束

1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LTD.

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

矿字〔2022〕01号

关于成立矿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通知

矿属各单位：

为加强矿山的安全生产建设，有效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责任，明确工作范围，经公司委员会研究决定，对占爱发、李华兴、刘富才同志任职，并成立本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机构组织如下：

一、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领导小组

组 长：占爱发

副组长：李华兴

成 员：刘富才、吴国宾、吴水兵

二、对占爱发、李华兴、刘富才的任职如下

任命占爱发同志为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矿长，负责本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任命李华兴同志为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副矿长，协助矿长管理本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任命刘富才同志为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安环科科长，协助矿长及副矿长管理本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

2022年6月5日

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

2022年6月5日印发

抄送：办公室、安环科、生产科、财务科

共印5份

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

矿字 [2022]02 号

关于成立矿山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的通知

矿属各单位：

为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要求，经公司委员会研究决定本矿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组 长：占爱发

副组长：李华兴

成 员：刘富才、吴国宾、吴水兵

其中副组长李华兴负责应急管理日常工作。

特此通知

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

2022年6月5日

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 2022年6月5日印发

抄送：安环科、生产科、财务科、办公室 共印5份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证明

受疫情影响，鄱阳县应急管理局未举办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班，故我公司相关人员无法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关证件，现公司承诺在六个月之内，委派占爱发、李华兴、刘富才参加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班，并取得相关证件持证上岗，其中占爱发为矿山主要负责人，李华兴为安全管理人员，刘富才为特种作业人员。

特此证明！



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录

1、《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1
2、《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3、《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3
4、《综合办公室安全生产责任制》	4
5、《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5
6、《普工安全生产责任制》	6
7、《电工安全生产责任制》	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目录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2、安全生产方针管理制度	3
3、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4
4、员工工伤保险制度	6
5、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7
6、安全会议制度	9
7、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0
8、交接班管理制度	11
9、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12
10、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13
11、设备管理维修制度	15
12、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17
13、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9
14、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0
15、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21
16、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22
17、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管理制度	23
18、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	25
19、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26
20、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28
21、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	30
22、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31



操作规程目录

1、露天采场作业安全规程	1
2、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	2
3、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	4
4、维修工安全操作规程	6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现场整改意见

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的安全验收评价项目，根据我公司6月22日现场调查情况，发现你矿尚存在以下问题，请尽快整改并回复我公司。

- 1、未成立安全管理机构。
- 2、未与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 3、矿区范围内缺少各类安全警示标志。
- 4、未提供现场竣工验收图。
- 5、首采台阶局部台阶偏陡。
- 6、自卸汽车未配备灭火器材。

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整改回复

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经按照贵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做了相关整改工作，并且已经整改到位。现做如下回复：

- 1、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
- 2、成立了应急救援组织。
- 3、已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
- 4、已实测了现场竣工验收图。
- 5、已对局部台阶边坡较陡处进行了降坡处理。
- 6、自卸汽车已配备灭火器材。

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



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

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现场问题复查情况

2022年6月22日，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鄱阳县田畈街镇东湖砖瓦用页岩矿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现场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评价组听取了鄱阳县平兴页岩砖有限公司整改情况的介绍，查阅了相关整改资料并进行了现场查看，意见如下：

安全验收现场存在问题整改复查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备注
1	未成立安全管理机构	已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	已整改到位
2	未与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成立了应急救援小组	已整改到位
3	矿区范围内缺少各类安全警示标志	已添加各项安全警示牌	已整改到位
4	未提供现场竣工验收图	已提供现场竣工图	已整改到位
5	首采台阶局部台阶偏陡	已对台阶进行了降坡	已整改到位
6	自卸汽车未配备灭火器材	已配备灭火器	已整改到位

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